

# 燃气排查专项整治方案(汇总6篇)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优秀的方案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燃气排查专项整治方案篇一

为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发生，根据省、市有关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全县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系统性思维整体推进和全领域、全方位、全覆盖的工作要求，用两年时间开展全县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基本消除燃气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为推动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环境。

（三）完成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xxxx年年底，县住建局完成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推动城镇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完善燃气行业制度体系建设□xxxx年年底，进一步完善长输管道、城镇燃气等方面安全制度建设，健全燃气行业监管体系。

（五）完善农村“煤改气”工程各项手续□xxxx年x月底前，完善农村“煤改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运营管理各项手续。

（七）完成“三项强制措施”工作□xxxx年x月底前，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

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实现全县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全覆盖。

（八）完成瓶装液化石油气智能化更新□xxxx年x月底前，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实现智能化更新，实现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手段，对气瓶进行跟踪追溯管理，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监管目标。

县住建局要履行指导、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对全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中涉及的相关工作进行全程指导、检查督促和具体实施。

燃气经营企业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县政府和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照具体任务和整改清单，按照要求完成整治。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严格执行标准规范、操作规程，不断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 燃气排查专项整治方案篇二

为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根据《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金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就开展全乡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自建房为重点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发现和消除自建房屋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以三层及以

上、用作生产经营（含出租，下同）、人员集聚、改扩建（含装饰装修，下同）等“四类房屋”为重点，对全乡所有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排查和整治，不论土地性质、不漏一楼一户，不留死角盲区。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坚决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长效治理机制。

第一阶段。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以“四类房屋”为重点对象，6月20日前全面完成上述自建房的排查，7月底前完成所有疑似危房的安全鉴定工作。9月底前，全面完成“四类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确保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风险。

第二阶段。自建房在7月20日前完成安全隐患排查，8月底前完成所有疑似危房的安全鉴定工作。12月底前，所有危房要整治到位、全部销号。

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承担。

按照“业主自查、乡村排查、市级复核”的排查要求，压实房屋所有权人主体责任、房屋使用人使用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

（一）业主自查。业主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各村要组织业主对照排查标准进行自查，填报《自建房安全隐患自（排）查记录表》（附件2），并将自查表由行政村报送乡政府。

（二）乡村排查。乡村排查与业主自查自纠工作同步开展，以村为单位逐栋对自建房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地毯式推进。按照轻重缓急，百分百全覆盖，无盲区，不漏一栋。对初判安全风险自建房，要立即委托第三方安全鉴定。并按房屋所属土地性质汇总形成《自建房安全隐患自（排）查汇总表》。同时要在建设部门提供的第一次自然灾害普查成果的地形图上编号标记，以备比对核查。排查中要逐栋摸

清房屋情况和安全现状，做到“排查一栋建档一栋”，并按照土地性质分别录入相应省级信息系统。在排查过程中，要边排查、边建档、边腾空、边整治，严防发生安全事故发生。

（三）市级抽查。接受市专班开展的抽查复核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对照问题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按市专班的再次复核要求，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一）把握标准，分类鉴定。按照《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城镇既有住宅房屋结构安全技术导则》、《浙江省农村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技术导则》、《浙江省城镇既有住宅房屋排查技术导则（试行）》等要求，认真开展专项排查治理，对疑似危房和所有生产经营性自建房屋要同步组织相关主体开展房屋安全分类鉴定。

（1）存在安全隐患的疑似危房，要立即委托鉴定，8月底前完成鉴定。

（3）其他经营性自建房且属《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对象，应在12月底前完成鉴定。其中，已鉴定属于a□b级且鉴定后无改扩建行为的经营性自建房可无需再鉴定。

（二）分类整治，清单销号。对经鉴定确认的c□d级危房，要实行清单化管理，制定“一房一策”，解危一个、销号一个。要迅速推进危房整治工作，该腾空的立即腾空，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维修的及时维修。治理改造完成前，一律不得用于经营、出租□d级危房和涉及公共安全的c级危房一经鉴定确认，必须立即腾空，确保不住人，原则上要做拆除处理，拆除之前要落实防控措施，设置硬隔离（砌砖封堵门窗）、警戒线、警示标志；对维修加固的c级危房，要尽快制定维修方案并限期落实到位；对涉及文物建筑、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危房，要抓紧腾空并组织开展抢修加固，防范倒塌等事故发生。

（三）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自建房建设行为监管，严厉打击未经规划批准的改扩建、搭建等违法行为；加强装饰装修行为，严禁擅自拆除、变动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加强鉴定机构的监管，严禁资质条件不合规、鉴定程序不合法、鉴定结果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鉴定工作依法依规，鉴定结果科学可靠、真实准确。对涉及用地、立项、规划、消防、经营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爲，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四）加快信息化系统应用。集体土地房屋要充分应用农房“浙建事”全生命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在排查整治中及时准确录入和更新相关房屋的摸底信息、安全鉴定及解危治理情况，及时掌握自建房底数分布、土地转性、用途变更以及改扩建等关键信息，巩固和提升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成果，5月底前，农房“浙建事”系统建房审批和危房管理应用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要充分应用浙江省城镇房屋安全信息系统，健全完善城镇房屋基础信息库，统筹抓好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形成城镇房屋安全隐患从发现到销号的工作闭环，并做好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和解危档案的归集和管理。

（五）完善常态化长效治理机制。严格实施规划审批管理，将规划管控和安全监管有效衔接起来。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经营性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的前置条件。全面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和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强房屋日常监测、房屋安全预警等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对房屋常态化、网格化、全覆盖巡查以及部门间数据共享，多渠道获取危房信息，强化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乡村属地责任、农户及业主主体责任，做到“发现一栋（户）、改造一栋（户），实现动态清零”。

（六）强化结果信息报送。要及时统计汇总排查整治结果和工作信息，及时向市专班反馈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重要情况。按照“谁排查谁签字、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逐级报送。排查整治汇总表（附表3）以村为单位，经村书记、联村（社）

干部签字后报送乡政府；乡政府形成排查报告和汇总表（附表4），经乡政府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每周五17:00前上报市专班办。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乡建站、资规所、农办、派出所、应急管理站、市场监管所、行政执法中队、联村干部等部门及人员组成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简称“乡专班”），负责统筹协调调查危排危除危各项工作。各行政村要立即行动起来，建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工作专班，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全力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持。乡政府邀请建设部门专业人员开展培训和指导服务。各村建立由联村干部+村书记+其他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排查整治。

（三）强化要素保障。进一步优化村庄用地空间布局，合理保障农民建房规划空间，统筹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优先为危房改造提供土地要素保障。结合市域村庄布局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一户多宅”整治等，积极推进村庄、特别是无历史文化和传统村落保护价值的老旧房屋连片改造，彻底消除农房安全隐患。排查专业技术人员及房屋鉴定费由乡政府筹集，房屋修缮经费农户自筹，危房拆除经费村集体统筹。

（四）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宣传、广泛发动，加强政策解读和安全教育，做细做实群众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外公布举报电话，对核实的举报线索坚决予以查处；要坚持典型示范，组织对隐患特别集中的片区、特别典型的案例进行集中整治，打好百日攻坚战役，做好宣传报道，形成强大声势，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攻坚整治的良好氛围。

# 燃气排查专项整治方案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使用监管工作，有效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xxx省、市、区安委会及市燃气主管部门的部署要求，决定2013年4月至7月，在全市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本次专项治理的范围是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主要目标任务是：落实行业安全管理责任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建立用户使用档案、推广使用燃气泄露报警器装置；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对用户燃气设施、安全用气进行检查和技术指导；排查生产经营场所和用户管理存在的隐患和漏洞。向社会公示合法燃气供应企业名录。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经营企业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区规划建设局燃管处负责区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城建办负责本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 （一）燃气经营企业安全大检查（4月至5月）

区燃气管理处结合《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工作对企业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检查方式采取企业自查和管理部门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重点检查内容：

1. 生产经营场所。重点检查各类设备、设施是否齐全有效，设备设施是否定期检测、检修，日常维护保养是否到位；单位工作人员定期安全教育情况，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企业规范化经营管理情况，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紧急事故状态时的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情况及相

关安全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监督及管理人员配备和职责履行情况等。

2. 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和配送管理。各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不得充装不合格钢瓶和非自有产权钢瓶，自有钢瓶应定期检验，充装钢瓶不得短斤少两和超量灌装，灌装后应逐瓶进行气密性检验，充装的液化石油气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严禁擅自设立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不向二道商贩销售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配送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有关规定，车辆安全设施要确保有效，驾驶员、押运员配备齐全，严禁酒后和疲劳驾驶，严禁超载。

## （二）公布《区燃气经营企业名录》（5月）

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将审核合格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 （三）用户安全管理工作（5月至6月上旬）

# 燃气排查专项整治方案篇四

（一）加强组织灵导, 抓好落实. 为抓好我市燃气安全工作, 并确保本次检察活动顺利开展, 东平县市政公用事业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 局安全科、公用事业科和相关技术成员为组员的燃气安全灵导检察组, 负责我县燃气安全工作灵导和本次检察活动的实施. 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二）各燃气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安全检察工作的重要性和必



要性,要把此次检察作为进一步优化我县安全生产环境的重要举措,真实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按照落实主体责任和原则,对本企业生产、储存、输送、经营销售等全部燃气设施开展普查摸底工作.

(三)全部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都要与用户签订安全协议,协议内容要包括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对用户进行安全知识宣传培育和培训、定期对用户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进行安全检察等内容.本次将检察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是否与用户签订和履行安全协议.

(四)本次检察组将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限期整改,整改完后进行复查.复查仍不合格的,将按照、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燃气排查专项整治方案篇五

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全面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安全稳定形势持续向好,根据关于在全市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求,特制定《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方案》。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边查边改、疏堵结合、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以用作经营的居民自建房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同时,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一)属地负责,部门指导。各村是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镇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技术指导、政策支持。

（二）突出重点，先查先治。区分轻重缓急，重点排查用作经营的居民自建房，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按照“一房一策”的要求，逐一明确房屋处置类型、整改措施、时限要求和整改责任人，督促限期整改，逐一销号清零，实现闭环管理。

（三）全面排查，集中整治。按照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房的要求，对辖区内农村房屋安全情况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不留盲区、死角，建立“一房一档”，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做到有患必治、有患必除，干净彻底地消除隐患。

（四）完善机制，长效管理。针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暴露的短板，有针对性地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监管漏洞，补齐工作短板，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从根本、长远上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实现标本兼治。

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全面推进的原则，有序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一）摸底排查。对本村范围内的所有房屋进行摸底排查。摸底排查区分居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两种类型，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有关信息录入农村住房档案和房屋综合信息平台。

1. 重点排查。对用作餐饮饭店、民宿、批发零售、休闲娱乐、学校、养老、医疗、仓储等经营性（含生产性、公益性）的居民自建房开展摸底排查，排点包括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等，并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

2. 全面排查。在重点排查的同时，结合实际对农村房屋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

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并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力争20xx年6月底前完成。

（二）重点整治。要以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居民自建房为重点开展整治，力争20xx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到位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1. 制定重点整治方案。根据重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制定重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内容、工作措施、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

2. 组织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居民自建房由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性评估或房屋安全性鉴定，确有安全隐患的，由村两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治工作。

3. 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对经排查确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居民自建房，尤其是用作经营的，由产权人（使用人）自主聘请专业人员或机构在限期内进行整治方案设计并整治。

4. 实行銷号管理。镇、村二级要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銷号管理，整治一户、验收一户、销户一户。

（三）全面整治。各村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居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制定全面整治计划。全面整治要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村要将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是第一责任人，要狠抓落实，确保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村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具体组织实施，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并以行政村为基本单位上报排查整治结果，报告需由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签字，落实“谁排查谁签字、谁管理谁负责”要求。重点整治台账于20xx年6月底前报送镇规划办。镇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监管指导、协调配合，特别将应当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部纳入，补齐监管短板，避免监管空白。规划办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填报农村住房档案和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负责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三）强化应急保障。制定镇农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村要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各类农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对排查整治中因工作不实、统计不准、弄虚作假、虚报乱报导致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四）强化督促指导。加强对各村的督促指导，强化工作调度和现场督查，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村干部严肃问责。从20xx年3月起，坚持每月调度各村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人员按规定开展实地督导。

（五）强化宣传发动。要利用多种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农村干部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使用意识，提高支持参与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

极性、主动性。

（六）强化标本兼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对排查整治中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加快研究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建立排查巡查和监控预警机制。加强农村房屋施工和建设队伍管理，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 燃气排查专项整治方案篇六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8月29日省市县乡饭店坍塌，造成29人遇难、7人重伤、21人轻伤的重大房屋坍塌事故教训，根据《市区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按照全面排查、彻底整治原则，扎实开展全镇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列出隐患清单，并制定具体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次重点排查全镇医院、学校、幼儿园、图书馆、宗教场所、养老机构、福利院、车站、景区、商场、宾馆、超市、饭店、农家乐、茶楼茶馆、网吧、歌舞厅和劳动人员密集的车间、厂房、宿舍、临时办公楼等场所的房屋建筑。

房屋建设标准低，超过使用年限继续使用情况；房屋是否存在年久失修失养的情况；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情况；违规装饰装修改变主体结构的情况；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的情况；明显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的情况；违章搭建、加层的情况；未经审批私自修建的情况等。

（一）全面摸排。

各村、社区对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房屋进行全面摸排，建立清单□20xx年9月8日前报区应急局。

## （二）集中整治。

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对摸排出来的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组织专业人员全面进行排查，对有明显隐患、潜在隐患以及情况不明的房屋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等责任人（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直至安全隐患得到彻底整改消除，将整治情况报区应急局。

## （三）整改验收。

配合区应急局、区住建局组织相关单位、聘请专业人员组成联合验收组，对房屋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逐一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镇政府将相关资料汇总建档后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验收不合格的，移交区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置。

## （四）行政执法。

配合区综合执法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整改验收不合格的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等责任人（单位）依法予以处置。

## （五）长效监管。

各村、社区要建立健全本辖区、本单位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建筑定期检查、维护制度，并认真执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一）镇政府：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其他安全隐患进行协调。负责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区政府。

（二）包村干部：负责指导督促联系村开展排查工作，并积极参与实地排查，审核上报数据

（三）各村、社区：负责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建筑全面摸排工作，建立清单；负责做好本辖区内房屋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等责任人（单位）专项整治宣传、协调等工作。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村、社区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的严峻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查取得实效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全力推进大检查扎实深入开展。

（二）压实责任，强化体系建设。各村、社区对于群众反映的房屋安全隐患的线索和苗头，必须认真对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看，坚决杜绝侥幸心理、畏难情绪，一旦发现险情要及时处理。

（三）提高认识，强化宣传引导。进一步强化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房屋维护管理权利和义务的认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增强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引导广大群众减少野蛮装修、私搭乱建对房屋安全造成的不利影响。